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
的一般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energy.com.cn>)。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一般計劃限額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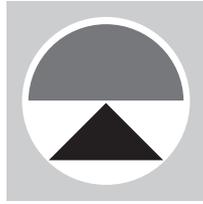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4至17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計劃限額」	指	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本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酬金計劃，據此將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執行董事：

張瑞霖先生(主席)
趙江巍先生
Forrest Lee Dietrich先生
麥雅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斌先生
羅卓堅先生
(王斌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建平先生
Jeffrey W. Miller先生
才汝成先生

註冊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北京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朝陽區
慧忠路5號
遠大中心C座1501室
郵編1001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28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
的一般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

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iii)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的若干決議案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麥雅倫先生、王斌先生及梅建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將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合的情況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股份總面值最高達264,784.07美元(相當於264,784,079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股份總面值最高達529,568.15美元(相當於529,568,158股股份))；及
- (c) 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

就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一般計劃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揀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獲董事會邀請之本集團全職僱員。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64,133,4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未計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儘管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帶權利可認購112,0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一般計劃限額授出，其中概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失效。在此基準下，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餘下購股權僅涉及152,085,4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74%(即152,085,400/2,647,840,793)。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僱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我們的業務邁向成功。本公司已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額外的購股權，惟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全面效力及生效，而股份上市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及依據股份獎勵計劃訂立的協議予以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133,625,386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

董事會函件

下表顯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失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計劃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計劃	112,048,000	—	—	112,048,000
股份獎勵計劃	29,902,758	6,506,793	1,818,579	21,577,386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向其提供獎勵。倘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647,840,793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可根據經更新的限額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264,784,079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中擁有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全面效力及生效，而股份上市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及依據股份獎勵計劃訂立的協議予以行使。

更新一般計劃限額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更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購股權計

董事會函件

劃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28樓可供查閱。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http://www.mienergy.com.cn>) 之網站。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及授予／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瑞霖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如下。

(1) 麥雅倫先生

麥雅倫先生(「麥先生」)，50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兼高級副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彼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28年經驗。

麥先生之前擔任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1)(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逾3年。在成為首席財務官之前，麥先生為投資銀行家並在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麥先生曾出任Peregrine的助理董事、Citicorp的執行董事及一家香港證券公司的投資銀行部門的董事總經理及主管。麥先生亦曾擔任CVC Asia Capital及Citicorp的投資總監逾3年，負責私募股本業務。麥先生在從事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本職業前，曾在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英文名稱其後改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以及加拿大KPMG及Deloitte從事會計專業達7年。

麥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認證的特許會計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麥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境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麥先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麥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0,391,000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麥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可認購 本公司股份之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麥先生	3,030,904	8,408,808	0.4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麥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該等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有關麥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項。

(2) 王斌先生

王斌先生(「王先生」)，48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為TPG Star Energy Ltd. (「TPG」)的合夥人、TPG Greater China的副主席兼TPG Growth North Asia的負責人。王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一間上市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在加入TPG之前，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曾出任TOM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彼曾在高盛紐約及香港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執行董事)。在加入高盛之前，王先生曾擔任美國芝加哥McKinsey & Co.的戰略顧問。此外，王先生為Amerinvest Group of Companies的主席。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第十屆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彼目前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持有中國雲南大學理學士學位，以及英國牛津大學森林及土地管理碩士學位，及哲學、政治及經濟文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境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王先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王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該等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有關王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項。

(3) 梅建平先生

梅建平先生(「梅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六年起，梅先生一直擔任中國北京長江商學院金融學教授，並自二零零四年起任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機構研究中心學者。梅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任紐約大學金融學副教授，並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任紐約大學金融學助理教授。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梅先生亦曾在清華大學執教，任特聘金融學教授。

梅先生曾出版多本關於金融的書籍和發表多篇文章。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復旦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零年獲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和經濟學博士學位(金融)。梅先生曾出任德意志銀行、瑞士銀行、美國保誠保險和亞洲開發銀行等多家金融機構的顧問。

梅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任美國Cratings.com Inc.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梅先生出任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梅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境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梅先生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梅先生有權收取年薪40,000美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梅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可認購 本公司股份之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梅先生	1,267,933	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梅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梅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該等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有關梅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項。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647,840,793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2,647,840,793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總面值最高為264,784.07美元的股份(相等於264,784,079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時段之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在之前12個月下列各個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4.58	3.71
五月	4.47	3.42
六月	3.93	2.64
七月	3.55	2.90
八月	3.18	1.64
九月	2.47	1.50
十月	2.37	1.48
十一月	2.54	1.98
十二月	2.27	1.94
二零一二年		
一月	2.42	1.94
二月	3.35	2.28
三月	3.25	2.4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5	2.41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

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Far East Energy Limited (「FEEL」) 擁有1,414,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42%。FEEL由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控制，分別持有FEEL已發行股本之9.99%及90%。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FEEL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59.36%。因此，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致使FEEL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茲通告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一般計劃限額，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於過往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董事可授出不超過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形式的預託證券(即收取本公司該等已發行股份的權利)；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授權所購買或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普通股本總面值，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其他類似安排用於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及／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或

(iv)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計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面值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就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